

北京宏信联诚认证有限公司

自行定制认证规则公示清单

一、认证类别：管理体系

序号	认证领域	认证规则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发布单位
1	工程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MR-17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19001-2016, 和 GB/T 50430-2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MR-23	医疗器械 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GB/T42061-2022/ISO 13485:20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MR-28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MR-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5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MR-27	安全性和弹性 安全管理系统要求	ISO 280000:2022	国际标准化组织
6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MR-2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9604-20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7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MR-19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GB/T 31950-202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8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MR-20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35770-2022/ISO 37301:202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7-21

序号	认证领域	认证规则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发布单位
						员会
9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MR-31	安全和弹性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要求	ISO 22301:2019	国际标准化组织
10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MR-26	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37001:2025	国际标准化组织
11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MR-3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3635-2017； RB/T 08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标准出版社
12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MR-25	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SY/T 6276-2014	国家能源局
1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MR-38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 33000-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二、认证类别：服务认证

序号	认证领域	认证规则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发布单位
1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售后服务评价认证实施规则	SC-GZ-0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 27922-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售后服务成熟度评价实施规则	SC-GZ-02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售后服务成熟度评价实施	GB/T 27922-2011； SC-GZ-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序号	认证领域	认证规则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发布单位
				规则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北京宏信联诚认证有限公司
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MR-30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GB/T 31863-2015 GB/T 33718-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承诺书

本认证机构已知晓《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2025年第9号）的相关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具有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二、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

(一) 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规定相抵触。

(二) 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

(三) 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四) 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

(五) 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

(六) 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

(七) 不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

(八) 不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九) 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

(十) 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

三、本机构对认证规则的制定和(或)实施承担主体责任。

四、本机构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并将积极回应投诉处理。

五、本机构将定期对所执行和实施的认证规则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